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保安局

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



立法會 CB(4)896/12-13(01)號文件

The Government of the
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Security Bureau

2 Tim Mei Avenue, Tamar, Hong Kong

本函檔號 Our Ref.:

CB4/PL/AJLS

來函檔號 Your Ref.:

電話號碼 TEL. NO.: 2810 2632
傳真號碼 FAX. NO.: 2810 7702
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
李寶珍女士
(傳真號碼：3151 7052)

薛女士：

處理性暴力案件

在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，有委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，說明警方向性暴力案件受害人所提供的“一站式”服務，以及有關服務能否加快進行。現提供以下補充資料，以供委員參考。

每當接獲性暴力案件的舉報時，警方會盡快把案件轉介到適當的刑事單位，然後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，盡快安排一名接受過處理性暴力受害人訓練的同性別警務人員，向受害人錄取口供。口供概述受害人所知任何關乎案件的資料，而該等資料亦經由受害人證明，盡其所知所信，均屬真確，其中包括受害人若然受傳召出庭作證時，在庭上將會提出的證據。視乎每宗案件的情況，如有需要，可轉介受害人接受其他專業人士，例如醫生、法醫和社工的協助。雖然警方已盡量減少向受害人錄取口供的次數，並會在專業人士與受害人會面前，向專業人士提交案情摘要，但專業人士或會在個別案件中，在有需要時向受害人索取更多資料。

- 2 -

為免性暴力案件受害人在不同場合，向不同的專業人士複述其痛苦經歷，從而加深他們的創傷，受害人可選擇在“一站式服務模式”下，在同一個場合，於同一家公立醫院接受治療、進行法醫檢驗、與調查人員面談並向有關人員作供，以及接受輔導和其他支援服務（例如安排居所和財政支援）。

警方會繼續以專業方式處理性暴力案件，確保以體恤的態度和同理心，對待該等案件的受害人。

保安局局長
(伍江美妮代行)

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

副本送

警務處處長（經辦人：總警司（刑事部支援））

傳真號碼：2528 2284